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相关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做出的合理安排，相关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行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人民币7亿元的借款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亚英

高 刚

徐小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